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62
2 Junio 1982
CHINESE
ORIGINAL: ESPANOL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4

中东局势

1982年6月1日哥斯达黎加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哥斯达黎加外交及文化部长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的明确指示，谨就1982年5月21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伊斯兰会议现任主席的普通照会写信给阁下，该普通照会提请你注意1982年5月9日哥斯达黎加政府将其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往耶路撒冷的决定(A/37/239-S/15114)。

关于此问题，谨随函附上1982年5月14日博略·希门尼斯外交部长以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名义发表的公报。

谨请阁下将本信和所附公报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34的大会文件散发。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埃米莉亚·德巴里什(签名)

* A/37/50/Rev. 1.

附 件

哥斯达黎加政府公报

5月14日，博略·希门尼斯外交部长以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名义，发表了外交及文化部下列公报：

(1) 共和国总统路易斯·阿尔维托·蒙赫先生授权外交及文化部长于5月9日宣布哥斯达黎加政府决定把哥斯达黎加的外交使馆迁往以色列政府所在地耶路撒冷。总统的决定已于5月9日由部长发出照会通知以色列驻哥斯达黎加大使哈盖·狄坎先生，并由哥斯达黎加驻以色列代办费尔南多·瓜迪亚·莫拉先生通知以色列外交部长伊扎克·沙米尔先生。

(2) 哥斯达黎加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是根据两个主权国家之间关系所适用的权利，而且哥斯达黎加政府理当尊重任何国家选择本国政府所在地的决定。况且这个问题牵涉到许多年来一直保持友好密切外交关系的两个国家，而这种关系存在的原因，基本上说，是两国共同崇奉代议民主制的价值观念，这种制度是努力维护人类基本尊严的适当规范。

(3) 将哥斯达黎加外交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到耶路撒冷，并不暗示也不能被解释为对阿拉伯国家不友好的行为，因为哥斯达黎加希望发展并改善同阿拉伯各国的现有关系。由此可见，这项决定没有其他目的，只是行使国家主权固有的一项权利。

(4) 哥斯达黎加感到遗憾，基于上述理由，不能接受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号决议第5段(b)分段所载的要求。同样，哥斯达黎加政府不能解释上述要求是对其主权。因之也对独立国家之间关系所适用权利的行使

的一种限制。哥斯达黎加政府根据本国《宪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无法接受这种限制。

(5)在另一方面，哥斯达黎加政府强调，把它的外交使馆迁到耶路撒冷西区，是积极采取行动，以实现更远大、更真实的和平目标。上述各点可从哥斯达黎加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国的历来关系以及它在各个国际组织中的行为得到佐证。况且哥斯达黎加是个民主的、爱好和平的、没有军备的小国，是恪遵《联合国宪章》所载义务的会员国，以建设性的步骤，促使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实现。在争取人权方面，这种情况尤其是人所共知。

(6)最后，哥斯达黎加政府要说明，在决定将外交使馆迁往耶路撒冷西区之前，曾要求以色列政府保证：天主教、基督教其他教派以及伊斯兰教的圣地时时刻刻得到适当的保护；各种宗教的文化自由得到尊重；朝圣人士可以自由出入各种宗教的圣地并得到适当的保护。以色列政府已经以口头和书面方式，明白确定地向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所要求的保证。
